

证券代码：831239

证券简称：云南文化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原章程所有条款中的“股东大会”	全部修订为“股东会”
原章程所有条款中的“辞职”	全部修订为“辞任”
原章程所有条款中的“罢免”	全部修订为“解任”
原章程所有条款中的“半数以上”、“二分之一以上”	全部修订为“过半数”
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p>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p>
<p>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p>	<p>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事务的董事为公司法定代表人。</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p>

<p>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p>（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向特定对象或非特定对象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七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b>第二十八条</b>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p>

<p>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p>	<p>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前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p> <p>（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p>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b>第三十条</b>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b>第三十条</b>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b>第三十二条</b>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发起人股份。</p>	<p><b>第三十二条</b>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发起人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持有的发起人股份。</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p>

	<p>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	---

	<p>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p>

<p>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审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p> <p>（十六）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1、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p> <p>2、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或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含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交易，</p>	<p>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p> <p>（八）修改公司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四）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1、审议董事会提交的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p> <p>2、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或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含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含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审议其他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p> <p>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关</p>
--	---

<p>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审议其他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审议权限的关联交易事项。</p> <p>本条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所列事项：“（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三）购买或销售商品；（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七）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八）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对上述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p>	<p>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所列事项：“（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三）购买或销售商品；（十四）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十五）审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p> <p>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3、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六）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对本条第一款所列事项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股东大会，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股东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p>
---	---

<p>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p>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b>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p> <p>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法律或本章程的规定，对于可以授权给董事会的事项，召开股东会形成决议通过后，可将该事项授权给董事会实施，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b>第三十四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b>股东会</b>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及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担保。</p> <p>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除上述规定外，公司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过半数及以上董事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	---

<p>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大会。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二）、（三）、（四）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款第（一）、（二）、（三）、（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在召开股东会之前，应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该担保议案并派员参加股东会。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第（一）、（二）、（三）、（四）项对外担保情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款第（一）、（三）、（四）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b>第三十七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至少提前十五天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p>	<p><b>第三十七条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通知应注明会议召开时间、地点以及审议事项（包括要求在临时股东大会上解决的所有事项）。</b></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b>股东会</b>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发出<b>股东会</b>补充通知，并</p>

<p>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不得提高提出临时提案股东的持股比例。</p> <p>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b>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p>	<p><b>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p> <p>(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 <b>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的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p>

	<p>的临时公告格式指引予以披露。</p>
<p>第四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p> <p>（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p>	<p>第四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p> <p>（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p> <p>委托人为法人单位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b>意思表决。</b>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告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本章程规定的情形，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以临时公告的方式告知股东并说明原因。</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五十二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b>类别股股东除外</b>。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挂牌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p>	<p>董事会和<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发</b></p>

<p>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p>
<p><b>第五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b>(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 公司年度报告；</p> <p>(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五十四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报告；</p>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b>第五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p>	<p><b>第五十五条</b> 下列事项由<b>股东会</b>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p> <p><b>(四)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b></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b>(六)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b></p>

<p>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b></p> <p>（八）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b>第六十条</b>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b>第六十条</b>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b>股东会</b>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可以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p>

	<p>决结果计为“弃权”。</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时点票。</p>	<p>第六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时点票。</p> <p>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按所持有股份的份额及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p>	<p>第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p>	<p>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红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p>	<p>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p>

<p>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会议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予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p> <p>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本人持股资料；</p> <p>（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p> <p>（3）财务会计报告；</p> <p>（4）公司股东名册。</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除发起人外，公</p>	<p>第七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p>

司应当在按照股东的要求提供相关信息或资料之前核实其股东身份。	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p>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七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b>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p> <p><b>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p> <p><b>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b></p> <p><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b></p>

	<p>（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p> <p>（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p> <p>（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b>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b>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讼。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以其所持股份为限承担公司亏损及债务；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	第七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p>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六）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p>	
第七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第七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p>守下列规定：</p> <p>（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p> <p>（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p> <p>（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p>
--	--

	<p>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p> <p>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p>
<p><b>第七十九条</b>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b>第七十九条</b>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p>	<p><b>第八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p>

<p>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b>（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p>	<p>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和解散方案；</p> <p>（八）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资产或股权、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日常经营相关的采购或销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p>
---	---

<p>案；</p> <p>（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1、审议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或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或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含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p> <p>2、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含 5%）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审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审议关联交易事项；</p> <p>1、审议公司与自然人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或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或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含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不含 300 万元）。</p> <p>2、公司与关联方偶发性关联交易，一年内累计交易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含 5%）以上或超过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审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第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董事会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p>

<p>(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经理提议时。</p>	<p>(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p>
<p>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 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p> <p>(七) 被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p>

	<p>(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 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于本条第（四）项规定。</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董事发生本章程第一百条第六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该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年。</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终止。</p> <p>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不少于一年。</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p>

<p>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重身份作出。董事会秘书提出辞职，应当在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b>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b></p>
<p>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二十条 <b>董事长为</b>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p>	<p>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b>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b></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缴纳所得税；</li> <li>(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li> <li>(3)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li> </ol>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法缴纳所得税；</li> <li>(2)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li> <li>(3)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li> </ol>

<p>(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p> <p>(5) 支付股东红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4) 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p> <p>(5) 支付股东红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一百六十条 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六）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2 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依法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p> <p>（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p>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二）、（五）、（六）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二条第（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公司因有第一百七十二条第（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法定报纸上公告三次。</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所在地法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p>	<p>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p>

<p>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p>	<p>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b>指定的破产管理人</b>。</p> <p><b>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b></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p> <p>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五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股东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法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报纸上公告。</p>	<p><b>第一百九十条</b>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法定报纸上或者国</p>

<p>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p> <p>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法定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p>
---	---

	<b>分配利润。</b>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进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机发送的传真记录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电脑记录的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为送达日期。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公司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可通过股东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可通过股东会、公司网站、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电话咨询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公

<p>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p> <p>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等方式解决。</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形式进行解释。</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p>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二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

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及相关安排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作出相应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三、备查文件**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杨丽萍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